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**規定**

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 91055578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50193457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10066184 號函核准備查
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12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064569 號函核准備查
暨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**規定**（以下簡稱本**規定**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，送請教務單位公告後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三條

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，得申請修讀輔系。申請修讀輔系，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

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

各系輔系課程應以專業必修科目為準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二十學分以上必修專業（門）科目為輔系課程。

第六條

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第七條

凡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。

第八條

轉系學生互換主、輔系時，應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

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已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，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條

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

選定輔系之學生得放棄選修輔系資格，其所修輔系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前項放棄輔系資格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

修讀輔系者，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。

第十三條

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未達九學分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
第十四條

輔系課程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五條

本**規定**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